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40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理人 乙○○

被害人 A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母)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害人A應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安置於中途學校壹年。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害人即受安置人A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前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經本院裁定安置迄今。因相對人親屬之親職功能、經濟及照顧量能尚待協助整合，爰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1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將A自114年10月13日18時30分許起，安置於中途學校1年等語。

二、按經法院依第19條第1項第2款裁定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應於安置期滿45日前，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1年。但以延長至被害人年滿20歲為止。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1條第2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南平中學處遇建議報告、本院112年度護字第132號裁定等件附卷為憑，堪信為真實。又參以被害人之母及被害人均到庭表示對本件聲請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80頁)，及本院依職權囑請家事調查官訪視被害人及其父母(調查報告內容見本院卷第67頁至第75頁)，本院參酌上開事證，認有繼續安置被害人之必要，為後續返家做準備，及持續培養被害人之危機辨識能力及面

01 對困境之因應能力，並使被害人穩定完成學業，習得一技之  
02 長，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被害人，核與首揭規定相符，爰  
03 依法裁定將被害人延長安置於兒童與少年福利機構1年，以  
04 利被害人之身心健全發展。

05 四、被害人經安置後，主管機關應每3個月進行評估；經評估無  
06 繼續安置、有變更安置處所或為其他更適當處遇方式之必要  
07 者，得聲請法院為停止安置、變更處所或其他適當處遇之裁  
08 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1條第1項定有明文。從  
09 而，苟安置期間被害人A已能建立正確價值觀及自我保護能  
10 力，對於未來就學有所規劃，且法定代理人B能提升親職能  
11 力，發揮其管教功能，並給予被害人A正向支持時，聲請人  
12 自得隨時聲請停止安置。

13 五、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緊急安置被害人，應於  
14 安置起七十二小時內，評估有無繼續安置之必要，經評估無  
15 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  
16 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經評估有安置必要者，應提出報告，聲  
17 請法院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後，認無繼續安置必要者，  
18 應裁定不付安置，並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  
19 當之人；認有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交由直轄市、縣（市）主  
20 管機關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  
21 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安置期間，法院得依  
22 職權或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被害人、父母、監護  
23 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安置，並交由被害人之  
24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及教養，兒童及少年性剝  
25 削防制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兒  
26 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雖未規定被害人、父母、監護人或  
27 其他適當之人，得於延長安置期間聲請停止安置，然被害人  
28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既得於短期之繼續安置期間  
29 聲請停止安置，舉輕以明重，於長期之延長安置期間，自無  
30 不許類推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6條第3項規定  
31 （或就該規定之「安置期間」為合憲性解釋）聲請停止安置

01 之理，以保障被害人之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是被害人A及其  
02 父母倘於延長安置期間，認已無延長安置之必要，亦得隨時  
03 聲請停止安置，附此敘明。

04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5 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07 家事法庭 法官 邱佳玄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0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12 書記官 張蕙芹